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福來先生

懲教署總監督
歐少豪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
伍華強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
湯乃標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李欣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監獄發展計劃 —— 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工地勘測工作

(立法會CB(1)2178/01-02(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682/00-01號文件 ——2000年12月7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節錄

立法會CB(2)2178/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7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節錄

立法會CB(2)1364/01-02號文件 ——2002年2月7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節錄)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舉行今次特別會議，目的是聽取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擬議喜靈洲監獄發展計劃進行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工地勘測工作的建議。此項監獄發展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約為160億元，而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可行性研究和初步工地勘測工作的費用為5,215萬元左右。政府當局計劃在2002年10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2. 主席又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分別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0年12月7日、2001年6月7日及2002年2月7日的會議上，就“監獄發展計劃”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2002年2月7日的會議上，部分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斥資160億元興建一所新的綜合監獄，費用實屬高昂，而際此出現財政預算赤字之時，亦不宜考慮該項建議。另一些委員則關注到，根據擬議監獄發展計劃把懲教院所集中於一處，保安風險可能更高。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否就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對原建議作出修改。

3.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原先建議興建的綜合監獄，規模還要龐大得多，可提供15 000個懲教名額。為釋除議員在監獄保安方面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對

該建議作出修改。根據修改後的建議，新的綜合監獄將可提供7 220個懲教名額和相關設施，並會把現時位於港島和九龍市區的懲教設施及所有現有的收押設施集中於喜靈洲一處。在新的綜合監獄及設施投入服務後，懲教署的總懲教名額會增至13 860個；屆時不但可解決目前監獄擠迫的問題，更可應付直至2015年在囚人口的預計增長。保安局副秘書長隨後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載，向委員講述建議進行監獄發展計劃的背景及理由、選擇在喜靈洲興建新綜合監獄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擬議可行性研究與工地勘測的範圍和性質。

選址：缸瓦甫或喜靈洲

4. 主席提及保安事務委員會2002年2月7日的會議紀要，並察悉政府當局曾向議員簡介缸瓦甫和喜靈洲此兩個擬議綜合監獄的選址。當時政府當局的看法是，從運作及保安角度而言，缸瓦甫的用地較為適合。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後來選擇了喜靈洲的用地。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雖然從運作及保安的角度而言，當局屬意採用缸瓦甫的用地，但該用地位於邊境禁區之內，而在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中，當局正研究邊境禁區的長遠發展潛力。將綜合監獄設於該處的機會成本可能會相當高。

5. 陳偉業議員不明政府當局何以選擇在喜靈洲此孤島的用地設立擬議綜合監獄。他認為此項建議中的工程計劃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當局不但須動用鉅額款項在島上興建擬議綜合監獄，亦要作龐大投資來建造連接喜靈洲和大嶼山的固定通道。他關注到往喜靈洲的交通是否方便、建造擬議固定通道是否切實可行、填海工程的規模，以及嶼南道的容車量是否足以應付擬議工程計劃預計帶來的交通需求。

6. 規劃署助理署長指出，要物色面積達76公頃的適當用地來興建擬議綜合監獄並不容易。當局根據一套選址的基本考慮準則(載於有關文件的附件II)，在全港各區物色興建擬議綜合監獄的地點，最後只選出缸瓦甫和喜靈洲兩個地點作進一步考慮。缸瓦甫的用地位於邊境禁區之內。在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的公眾諮詢期內，公眾人士曾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認為有需要研究邊境禁區的長遠發展潛力。視乎有關研究的結果，在缸瓦甫設立一所新的綜合監獄，或會對邊境禁區可作的長遠發展構成影響。另一方面，喜靈洲雖是個孤島，但與大嶼山距離頗近。再者，喜靈洲現時已有一些懲教設施。

7. 涂謹申議員理解政府當局關注到缸瓦甫的長遠發展潛力。雖然當局可能認為喜靈洲的用地較適合用來興建擬議綜合監獄，但該用地所涉及的種種問題，例如建築成本較高和交通是否方便，均須一一解決。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找出解決問題的可行辦法。

8. 葉國謙議員指出，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以往舉行會議討論建議中的監獄發展計劃時，討論焦點是集中在擬建綜合監獄的規模而非選址方面。香港民主建港聯盟認為，喜靈洲和缸瓦甫兩個地點可能同樣適合作有關用途，但當局須先解決已發現的各項問題，才就選址作出決定。

9. 為方便議員考慮此事，何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方式比較喜靈洲和缸瓦甫兩個可興建擬議綜合監獄的地點，並說明建議在喜靈洲而非缸瓦甫的用地進行該項工程的理由。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喜靈洲的擬議用地

興建固定通道連接喜靈洲和大嶼山的建議

10.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何鍾泰議員時表示，建議興建連接喜靈洲和大嶼山的固定通道實屬必需，以應付擬議綜合監獄的緊急需要和運作所需。當海上交通因天氣惡劣而受影響時，外界仍可利用固定通道前往擬議綜合監獄，從而確保監獄運作維持正常，例如將還押候審的人從擬議綜合監獄送往市區的法庭應訊，然後送返監獄。鑒於陸上交通亦會受惡劣天氣影響，何議員質疑建造擬議固定通道的需要，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當中的理由。

11. 關於連接喜靈洲和大嶼山的固定通道的3個擬議位置，陳偉業議員認為選項A並不切實可行。他又指出，根據選項A，在銀礦灣北部或有需要建造一條長約4至5公里的公路，而這會破壞銀礦灣和梅窩的自然風貌。至於選項B及C，兩者均可能要興建道路橋，但所需建築成本可能會相當高，視乎橋樑的實際體積和長度而定。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表示，該3個選項只是固定通道位置的初步建議。擬議可行性研究包括的工作之一，是對固定通道的各個方案進行初步工程可行性研究。視乎此項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會決定固定通道的位置和形式(例如橋樑或隧道)。在作出決定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因素，包括環境及收地方面的問題。葉國謙議員關

注到擬建固定通道在環境方面對周圍水域造成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此方面的問題。

喜靈洲位置偏遠對訪客、交通和費用的影響

12. 陳偉業議員認為喜靈洲與市區距離太遠。從荃灣或葵涌區前往喜靈洲，乘私家車約需一小時，若乘巴士所需時間更長得多。鑒於車程頗長和路途遙遠，將被羈留者從喜靈洲押送到市區的法庭應訊，一來一回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更可能造成保安問題。被羈留者的親屬前往新的綜合監獄亦會十分不便。葉國謙議員贊同陳議員的見解。他指出，從港島往喜靈洲所需的交通時間會相當長。他認為當局應為監獄訪客同時提供海上和陸上運輸服務。

13. 運輸署總工程師表示，目前渡海小輪是從港島往梅窩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在新界西北區的監獄訪客若前往東涌再轉乘巴士到喜靈洲，或會較取道港島更為化算。待建議中的固定通道啟用後，便會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小巴或巴士提供服務，以應付新增的需求。在此方面，運輸署總工程師指出，擬議可行性研究涵蓋的其中一個項目，是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包括研究可向監獄訪客提供哪些新的運輸服務。

14. 主席關注到，東涌及梅窩的現有道路網不足以應付喜靈洲監獄發展計劃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保證，在擬議可行性研究中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15. 陳偉業議員指出，嶼南道在60年代的規劃和設計，主要是配合石壁水塘的啟用。他擔心擬議監獄發展計劃會令嶼南道及東涌道的交通流量驟增。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研究擬建綜合監獄所需的交通設施。

16. 經商議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項，並提供所需資料：

- (a) 政府當局獲請提供有關嶼南道交通量的資料／數據，以及評估現有道路容車量在建議設於喜靈洲的新綜合監獄開始運作後，能否應付新增的交通需求；如未能應付新增的交通需求，政府當局應詳述其就外界關注交通需求一事所作的建議；

- (b) 政府當局獲請探討擬議工程計劃對訪客有何影響，例如囚犯親屬前往擬設新監獄探訪囚犯所需的時間和費用；及
- (c) 政府當局獲請提供資料，開列將還押候審的人從建議設於喜靈洲的綜合監獄送往市區的法庭所需的費用。政府當局亦應研究在擬建的新綜合監獄設置收押設施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擬議填海工程

17.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當局會在喜靈洲和周公島之間的海域填闢約76至80公頃土地，用以進行擬議監獄發展計劃。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補充，該項填海工程會使用公眾填料，從而有助提供更多公眾填土設施。擬議地點的海床大概深6至8米，看來適合進行建議中的填海工程。

18.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譚耀宗議員時表示，為提供足夠土地興建擬議的新綜合監獄及相關設施，有需要進行大規模填海工程。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補充，如不進行填海工程，要在山勢陡峭的喜靈洲平整土地，另一方法是移平山坡；但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而且會產生大量多餘的填料。

19. 陳偉業議員對擬議填海工程表示反對。葉國謙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何鍾泰議員認為應把填海工程的規模縮小。在此方面，何議員詢問周公島可否提供擬議監獄發展計劃所需的部分土地，以及島上有否任何建築物或古蹟須予保存。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表示，周公島與喜靈洲一樣，是個山勢陡峭的島嶼。為保存周公島的自然景色和地理特點，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島上開掘或移平山坡來進行土地平整工程。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的資料，周公島並無建築物／古蹟的保存文物古蹟紀錄。不過，在擬議可行性研究中亦會進行文化遺產影響評估。

20. 葉國謙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何鍾泰議員關注到進行大規模填海工程對環境和周圍水域的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述明有關政策局／部門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譚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徵詢受該工程計劃影響的漁民／漁民組織的意見。

工程費用

21. 何鍾泰議員注意到，估計擬議監獄發展計劃的建設費用約為160億元，工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則為2,300萬元左右。他詢問費用如此龐大是否喜靈洲地點偏遠所致。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表示，把建築材料運送到喜靈洲需要額外費用。此外，進行初步工地勘測工作亦很重要，以便及早找出有關問題。由於要在海底進行勘測，因此所需費用會甚為高昂。不過，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初步工地勘測工作的費用，與過往進行其他類似的工程計劃比較並不算高。

22. 陳偉業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費用龐大亦表關注。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為數160億元的預算建設費用包括建造固定通道連接喜靈洲和大嶼山的費用在內。她指出，實行有關建議可騰出市區的珍貴用地作其他發展用途，例如興建學校、社區設施及／或商業設施，為社會帶來益處。

23.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在喜靈洲和缸瓦甫進行監獄發展計劃的建設費用，估計分別為160億元和157億元。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表示，在缸瓦甫開掘或移平山坡來平整土地，費用會較在喜靈洲進行填海工程為高；但為喜靈洲的用地建造固定通道，費用卻會高於為缸瓦甫的用地提供基礎設施(例如對文錦渡路進行道路擴闊工程)。

結語

24.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的討論而提供的現有資料，事務委員會未能支持在喜靈洲進行監獄發展計劃的建議。鑒於喜靈洲位置偏遠，而建議中該項工程計劃的填海工程又規模龐大，加上在成本方面的影響，主席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在市區其他地點興建擬議綜合監獄。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指出，在擬議可行性研究中會進行多項詳細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待研究工作完成後，便會有更多資料可供參考。鑒於該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可行性研究耗資2,500萬元，而初步工地勘測工作則需2,300萬元，何鍾泰議員認為，就一項規模如此龐大的工程計劃而言，政府當局應對各個選址進行初步評估。其他委員贊同其見解，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更多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02年9月26日隨立法會CB(1)2599/01-02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2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2年7月11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舉行非正式會議，讓秘書向委員簡介事務委員會海外職務訪問的安排，以及就該等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

26. 在2001至2002年度會期臨近尾聲之際，主席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和立法會秘書處在會期內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2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1月25日